

鈞會審核備案。謹呈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

計抄呈民財建三廳令擬購機執行辦法原呈及廣東省民用航空籌備委員會組織章程各一份印模一紙

●令知廣東西村河南士敏土廠監理辦事規則

廣東省政府訓令

建字第二七八〇號
廿一，五，十八，

分令

河南士敏土廠廠長 劉鞠可
西村士敏土廠廠長 劉鞠可
西村士敏土廠主席董事 李祿超
西村士敏土廠監理 余榮

為令知事：查本月十七日本府第六屆委員會第八十五次會議，本主席提出廣東西村河南士敏土廠監理辦事規則一案

，當經議決：「修正通過」在案。除錄案分行外，合將修正規則抄發，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廣東西村河南士敏土廠監理辦事規則一份

「註」規則載法規欄

●核准西村士敏土廠員工請假規則

(一)指令西村士敏土廠

廣東省政府指令 文字第一一五四號
廿一，五，十九，

西村士敏土廠廠長劉鞠可

呈一件呈繳員工請假規則請察核令遵由

呈及規則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規則存。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竊查公務人員請假，政府本有通則頒布實行；惟職廠係屬工廠性質，本與普通行政機關不同。又查河南廠對於員工請假規則，早經呈奉核准施行有案。現職廠依照河南員工請假規則，專案繕呈鈞府察核備案。仍候指令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廣東省政府主席林

計呈繳員工請假規則一份

西村士敏土廠廠長劉鞠可

▲附廣東西村士敏土廠員工請假規則

第一條 本廠員工請假，計分左列三項：

一。事假，

二。病假，

三。婚喪假。

第二條 凡員工臨時發生事故，必須請假者，得請事假。以年歷計，每年積計不得過十五日；其七月一日或以後到差者

，不得過七日半。

第三條 凡員工因病請假，每年積計不得過三十日，如超過規定日數，而事假亦已請滿者，應按日扣薪。凡請病假，須

呈具醫生診斷書。

第四條 凡員工遇婚喪事故，得按下列日數請假。

父母承重祖父母喪假十日。

婚假或妻喪假三日。

凡請婚喪假如係省外，得量程途遠近，酌結程期假；惟至多不得逾三日。

第五條 凡員工請假，須填具假單，無論若干小時，均須廠長或主管人員核准，方得離職。

第六條 凡請假員工因急事或因重病不及自行請假者，得託人陳明主管人員，代填具請假單；如有違誤情事，仍由請假

者負責。

第七條 凡員工之事假病假日期，每年積計過五十日者，即行停職。

第八條 凡員工未經請假或假滿不回或續假未奉核准亦不回廠供職者，均以曠職論，依下列處分之。一日至五日按日扣

薪；六日以外者，每過一日扣薪二日；逾十日者撤差。

第九條 本規則呈奉核准日施行。